罪犯黄志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91号

　　罪犯黄志煌，男，1989年4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0年6月9日被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；因犯非法拘禁罪，于2016年2月17日被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；因在缓刑考验期违反规定，于2011年5月31日被武平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，并处罚款人民币200元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

0824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黄志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（已预缴）。宣

判后，被告人黄志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

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了(2021)闽08刑终225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黄志煌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0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志煌于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22日以营利为目的，利用赌博网站的赌博平台合股坐庄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

博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

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36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缴纳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志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

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